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7 年 7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于副區長保雲

記錄：黃卉萍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	席示
10707 提 1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餐飲業者防災講習及滅火器問題：有鑒於里內小吃餐飲店眾多，請消防局研議舉辦專門針對餐飲業者防災講習，教導業者火災預防及各種滅火方式。 請消防局輔導要求餐廳小吃店均須自備滅火器並定期檢測換藥，不可以拿公物滅火器照相結案。	107. 7. 20 <b>消防局</b> 現場表示： 1. 業已請里辦公處協助召集店家，配合辦理講習。 2. 經查共有 15 家小吃店、餐廳依規定限期改善並設置滅火器。	B	繼續列管	
10707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近錦州街口禁停紅線違停問題：該路段屬里內車輛、行人來往流量大之路段，車輛違停造成行車阻塞、行人通行不易，請中山分局強	107. 7. 20 <b>中山分局</b> 現場表示： 查案址(民生東路2段147巷與錦州街口)係因新開超市，致周邊道路常有採買民眾違停購物，依規定舉發，已責請轄區民一所於7月5日至7月9日派員前往查處持續加強執法強度，以維用路人權益及道路順暢。	B	繼續列管	

		力取締，不要只是勸導。	107.7.20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表示：仍有送貨業者違停問題，請加強巡查。		
10707 提 3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民權東路二段東南側乞丐問題： 該地點長久以來均有乞丐在此乞討，近來乞丐數量有增多趨勢，請相關單位處理以維市容。	107.7.20 中山分局現場表示：持續加強巡邏，如有發現，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共同查處。 107.7.20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事李仕崇(代)現場表示：請再持續觀察。	B	繼續列管
10707 提 4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37 號 1 樓旁(臨松江路 235 巷)空地使用問題： 目前該空地作為戶外座椅營業區，請相關單位查察該空地為法定空地或公共空間？是否違規使用？	107.7.20 建管處現場表示：該空地係法定空地，私權部分由建物所有人管理。	B	繼續列管
10707 提 5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攤販問題：每天早上 7 點到 9 點 30 分及每日晚上 7 點 30 分到 10 點在松江路 273 號、281 號、305、307、309、317 號前有攤販擺攤營業，請中山分局強力取締，如攤販被開單 3 次以上或不服取締仍繼續販售，請以侵占國土嚴辦。	107.7.20 中山分局現場表示：持續不時加強巡查上述地點周邊違規設攤。	B	繼續列管
10707 提 6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91 號美樺進口服飾行建管公寓大廈管理問題： 該店於騎樓擺放貨品並於騎樓柱子吊掛衣服販售	107.7.20 建管處現場表示：會再以行政指導方式勸導店家，勿於於騎樓柱子吊掛衣服販售妨礙市容。	B	繼續列管

		妨礙市容，請相關單位稽查。		
--	--	---------------	--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裁席示
10604 提3... 等提案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一. 松江路 315 號松江自助火鍋城各項問題:招牌是否依法申請設置。(10604 提 3) 二. 松江路 289 號 2 樓爭鮮迴轉壽司各項問題:招牌是否依法申請設置。(10604 提 4) 三. 松江路 305 號一之軒各項問題:招牌是否依法申請設置。(10606 提 4) 四. 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6 弄 6 號大漢門韓式食堂招牌吊掛於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6 弄 36 號 2 樓外牆,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設置。(10611 提 2) 五. 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8 號(好鄰居超商)招牌問題請查察招牌是否依規設置。(10704 提 2)	107. 7.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 非優先查處招牌。	B	建管處繼續列管。
10601 提臨 2	松江里辦公處/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建國北路二段 258 巷 22 號 4 樓出租套房問題	107. 7.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 已在竣工審查階段。	B	1. 本案環稽大隊、消防局、國稅局解除列管。

	<p>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該址隔間成 6 間房出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隔間牆增加的重量是否影響整棟結構安全，請建管處查察。</li> <li>2. 出租套房用電量大、人口多，電氣配線、裝置是否合乎標準，消防設備是否充足，請消防局查察。</li> <li>3. 請國稅局查察房租收入是否依實報稅。</li> <li>4. 請查察該地段同門號樓層隔成數間出租是否合乎規定。</li> </ol>		<p>2.建管處繼續列管。</p>
<p>10603 提 5</p>	<p>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p>	<p>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1 號一驚炭火燒烏工房各項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店雖已裝置油煙處理設備，但樓上住戶反映仍有強烈油煙味道，請環保局稽查大隊稽查店家是否定期清理、保養設備或排煙孔位置是否洽當。</li> <li>2. 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設置。</li> <li>3. 請建管處查察店前木平台是否依法設置。</li> <li>4. 請衛生局稽查食材、食品是否合乎衛生標準。</li> </ol>	<p>107. 7. 20 <b>建管處</b>現場表示： 原訂 7 月 13 日排拆，因違建人對違建查報內容尚有疑義向臺北市議會陳情並訂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召開協調會(會勘)。</p>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環稽大隊、衛生局、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設置)解除列管。</li> <li>2. 建管處(店前木平台是否依法設置部分)繼續列管。</li> </ol>

<p>10604 提 1</p>	<p>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p>	<p>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22 弄 25 號 4 樓頂加鴿籠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應屬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飛航管制區，在此區飼養鴿子恐影響飛航安全。</li> <li>2. 鴿籠位於頂加又頂加明顯屬嚴重違建，請建管處查處。</li> <li>3. 近來禽流感疫情仍未結束，請動保處查處。</li> <li>4. 頂樓應屬全棟共同使用，4 樓住戶將頂樓出入口上鎖，影響逃生，請消防局查處。</li> </ol>	<p><b>107. 7.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b> 原訂 7 月 13 日排拆，因違建人對違建查報內容尚有疑義向臺北市議會陳情並訂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會勘)。</p>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民航局、消防局、動保處、經建課、衛生局解除列管。</li> <li>2. 建管處繼續列管。</li> </ol>
<p>10701 提 2</p>	<p>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p>	<p>錦州街 241 巷 1 弄 18 號九金雞餐廳油煙油脂問題</p> <p>該址為新設餐廳，請查察是否依規設置油煙處理設備，是否依規裝設油脂截流槽並妥善納接至衛工管，如已依規設置，亦請督導業者確實定期維護設備。</p>	<p><b>107. 7. 20 衛工處現場表示：</b> 本處將持續對該店家進行宣導裝設油脂截留器。</p>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潔隊與環稽大隊解除列管；衛工處繼續列管。</li> <li>2. 請衛工處拍油脂截流槽佐證店家業已裝設。</li> </ol>
<p>10703 提 2</p>	<p>埤頭里辦公處 / 里長林銘清 27401809 里幹事高憲章 分機 518</p>	<p>建請評估八德路 2 段自建國南路一段至復興南路一段間雙號側拓寬一車道施作為人行道(含自行車道)。</p>	<p><b>107. 7. 20 交工處現場表示：</b> 納入明年(108 年)工程計畫辦理。</p> <p><b>107. 7. 20 埤頭里里辦公處/里幹事高憲章(代理)現場表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 7 月 13 日辦理會勘，評估後預計明年施作。</li> <li>2. 請權管單位施作時一次完成，勿分段施工。</li> </ol>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交工處辦理會勘。</li> <li>2. 停管處解除列管</li> <li>3. 新工處. 交工處繼續列管。</li> <li>4. 請交工處提供規劃路型圖予新工處併納入 108 年預算。</li> </ol>

10703 提 3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5 弄 11 號 1 樓、13 號 1 樓裝修問題：該址裝修時未申請裝修許可，請查察裝修是否破壞建物結構，裝修是否依規使用防火材料	107. 7. 20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13 號現場勘查後，已請現場改善。	B	建管處繼續列管
10704 提 4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251 號、253 號地下室停車場使用問題： 1. 該址地下室停車場目前由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停車場將機車停車位做為汽車停車位對外營業收費。請查察此情況是否違反停車場設立相關法規，相關法規有何處罰條例或撤銷設立許可。 2. 停車獎勵停車格是否改成汽車停車格？	107. 7. 20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經查現場機車格位未變更汽車格使用。	B	1. 停管處解除列管。 2. 建管處繼續列管。
10704 提 7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錦州街 276 號 1 樓及 276、278 號地下 1 樓裝修問題 1. 該址現正裝修中擬作為大賣場使用，請查察是否依規申請裝修。 2. 該址 1 樓樓板原無樓梯直通地下 1 樓，現業主欲從 1 樓開洞設置往地下室階梯，請建管處查察是否此舉是否合乎建築法規？是否會破壞建物結構。	107. 7. 20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仍在竣工審查中。	B	建管處繼續列管

10704 提 8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錦州街 276、278 號地下 1 樓土地使用分區問題 1. 請建管處、都發局說明該址地下 1 樓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可營業項目。 2. 該地下 1 樓申請使用面積為幾平方米？能作為一般事務所、一般零售業、機械受電室、車道等原申請面積為幾平方米？ 3. 現各類使用面積是否符合原申請面積。 請相關單位查察業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應發函予業者，並依法行政裁罰。	107. 7. 20 <b>都發局</b> 現場表示： 1. 有關里長對於使用執照登載使用用途面積與該零售業賣場實際營業面積疑義，應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權責協助釐清。 2. 有關 107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秘字第 1076009850 號函內容仍待商榷，研議結果再行文函覆。	B	1. 建管處、商業處、研考會解除列管。 2. 請都發局協助里幹事，將里長疑義釐清；都發局繼續列管 3. 請建管處答覆相關問題。
10705 提 4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松江路 313 巷 20 號 1 樓目前裝修中，疑似未申請裝修許可，請相關單位稽查業主是否申請裝修許可，是否破壞房屋結構。	107. 7. 20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再提供資料。	B	1. 請建管處將相關法規副知里辦公處。 2. 建管處繼續列管
10706 提 1	正義里辦公處 / 里長王明明 25626434 里幹事 林文勝 分機 511	里內長安東路一段 53 巷 15 號 1 樓之店家違法侵佔道路水溝路面，造成人車之安全疑慮，請相關單位處理。(該店面佔據十字路口視角，違建處已嚴重影響行人安全和景觀。)	107. 7. 20 <b>建管處</b> 現場表示：業訂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執行拆除。	B	繼續列管
10706 提 2	松江里辦公處 /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錦北公園蚊蟲問題。近日來錦北公園蚊蟲很多，公燈處及環保局都表示無法在植栽處施藥，僅能在公園周邊水溝施藥，民眾反映防蚊蟲、除蚊蟲效果不	107. 7. 20 <b>松江里辦公處 / 里幹事李仕崇(代)</b> 現場表示：請修剪地面上矮灌木，並加強花草修剪。	B	環保局解除列管；公園處繼續列管

		大，請相關單位研議 解決方案。			
10706 提 3	松江里辦 公處 / 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	近日來錦北公園機 車又開始違停，嚴重 影響行人通行，請公 燈處駐衛警加強巡 查開單。	<b>107. 7. 20</b> 松江里辦公處/里幹 <b>事李仕崇(代)現場表示：</b> 仍有違停問題，請持續巡查。	B	繼續列管

四、臨時提案(略)

五、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